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2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林岳樺

債 務 人 陳峯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6,6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 幣)	利息年利 率 (%)	利息起訖 日	違約金年 利率 (%)	違約金起 訖日 (民國)
1	11,239元	6.79	自113年9 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679	自113年10 月8日起至 114年4月7 日止
				1.358	自114年4 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245,407元	6.68	自113年5	0.668	自113年6

(續上頁)

01

			月8日起至 113年6月1 6日止		月8日起至 113年6月1 6日止
		6.79	自113年6 月17日起 至清償日 止	0.679	自113年6 月17日起 至113年12 月7日止
				1.358	自113年12 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